

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由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编制并向社会公开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市生态环境局认真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，制定《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和信息主动公开目录，规范环境信息公开内容，丰富政策解读方式，推动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不断提升。

（一）依法做好重点信息主动公开工作。加强公众关切的热点问题信息公开，及时向社会发布我市生态环境领域重大决策、重点工作等信息，组织好政府开放日、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等活动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主动公开“十四五”大气、水、海洋、土壤、固废污染防治等专项规划，定期公开饮用水水源水质、空气质量、行政许可公示、环保热点问题督办情况等重点信息。2022 年，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发布各类信息 181 条，采用文字、视频、图解等至少两种方式公开政策解读文件 20 篇。通过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信息 839 条，通过微博、微信发布信息 2798 条。参加媒体在线访谈 3 期，召开新闻发布会 4 场次。

（二）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。严格落实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各项工作制度。2022年，我局共受理依申请公开70件，按时办结69件，结转下年办理1件。全年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加强政府信息规范化管理。坚持信息公开审查发布制度，保障公开信息先审查后发布，做好相关栏目及时更新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全部按要求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公布决策草案、决策依据等，通过听证座谈、网络征集、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听取公众意见，并将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全部公开。集中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，截至2022年底，我局仍在有效期内的规范性文件共3件，均按要求在公开页面做好有效性标注。

（四）优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优化网站栏目设置，强化便民服务，设立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板块，为市民健康生活提供指南。配合省厅开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建设，确定纳入系统重点企业数量532家，基本实现对重要主体、重要行为等关注度高、使用需求大的信息全覆盖。在烟台电视台“社会广角”栏目开设专栏，累计收集并解决群众反映热点难点环境问题2000余个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保障。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长办公会议重要议题，组织开展政务公开法律法规及业务培训，加强对各区市分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检查。局办公室专人负责，每月通报政务公开工作在全市市直部门排名和得分情况，分析存在问题并及时整改，夯实各科室各单位依法公开

意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7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4		
行政强制	4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68	0	0	2	0	0	7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							
(一) 予以公开	39	0	0	2	0	0	41
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	3	0	0	0	0	0	3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积极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，比如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调，个别信息没有做到第一时间发布等。下步，我们将在市政府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，继续强化责任落实，全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突破。一是探索开展文字解读、图片解读之外的新闻发布会、媒体解读、负责人解读等政策解读形式，使群众更容易接收、了解政策内容。二是狠抓主体责任落实，对照政务公开基本目录和公开内容责任分工，加强重点信息公开指导和督促，力争做到及时、全面、主动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。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我局本年度未收取过依申请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（二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制定印发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要点，做好公文属性确定及政策解读“三同步”等要求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依法依规开展。畅通环境信息公开渠道，激发公众的生态环境参与热情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2022年，市生态环境局共承办建议提案31件，其中人大代表建议11件、政协提案20件，已全部按时办结。内容集中在碳达峰碳中和、水源地保护、海洋环境保护、环保产业发

展、无废城市建设等方面。除涉及国家秘密及代表、委员要求保密的外，办理结果复文内容都已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。

（四）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配合建设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，制定《关于加强公共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，便利公众查询和监督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保护工作情况。积极组织政府开放月、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、环保知识进校园进企业、“六五”世界环境日主题活动等，多渠道多频次加强宣传，积极倡导社会公众养成低碳绿色的生产生活方式。